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2 屆第 19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台大校友聯誼社 3A

主 席：李 銓 董事長

記錄：康舒涵

出席人員：

李董事長銓、湯董事振鶴、陳董事振貴、戴董事謙、陳董事西京、
胡董事學貴、陳董事海鵬、徐董事卿瑞、孫董事國燕、簡董事添枝、
陳董事本源、劉董事志認

列席人員：

陳常務監察人慧娟、儲金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儲金監理會自組
長銘珠、儲金監理會王姿文小姐、教育部人事處王專員慧鎔、投資
策略執行小組羅執行秘書仙法、陳顧問登源、楊顧問葉承

請假人員：

陳董事璽安、蔡董事清淵、黃董事國慶、柯董事穎鑑、許董事俊顯、
李董事繼來、賴董事鼎銘、葛董事自祥、卓董事耀南、陳顧問惟龍、
鄭顧問豐聰、廖顧問益興、邵顧問靄如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18 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肆、程序委員會報告

伍、執行長報告

陸、本次議程教育部監理會意見，詳如會議意見表。

柒、報告事項（業務報告）

一、業務組：

（一）第 2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業經上次董事會確認後，已於 102
年 6 月 4 日以（102）儲金字第 0285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及
副知監理會、常務監察人，並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以 e-mail
方式傳送各董事、顧問及其他監察人。

（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
例」第五條規定，本會 102 年 5 月份業已審定之退休、撫卹、
離職、資遣及公校併計私校年資案件共計 464 件。

(三) 102 年 4 月份儲金提撥情況暨明細表，詳如附件一。

(四)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準備金結餘款與滯納金分配，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撥入各校所屬教職員專戶，準備金結餘會員學校共計 57 所，總分配教職員人數 8,484 人，總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1,649 萬 762 元；滯納金繳納共計 2 所，總分配教職員人數 66 人，總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4 萬 9,943 元。

二、財務組：

(一) 關於私校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資產運用配置說明如下：

1、私校退撫儲金方面：截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整體實際可運用資金為 200 億 3,402 萬 789 元，其中保守型為 192 億 1,523 萬 201 元佔 95.91%；穩健型為 3 億 7,381 萬 4,056 元，佔 1.87%；積極型則為 4 億 4,497 萬 6,532 元，佔 2.22%。有關個別資產配置組合內容及績效，詳如附件二、附件三。

2、原私校退撫基金方面：截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實際可運用資金 68 億 3,842 萬 3,161 元。其中，存款(含活儲、定期存款與貨幣市場型基金)為 34 億 7,662 萬 6,604 元佔 50.84%，資本利得型基金為 20 億 4,361 萬 2,094 元佔 29.88%，固定收益型及其他型基金為 13 億 1,818 萬 4,463 元佔 19.28%。有關資產運用規劃、損益相關說明及最新共同基金資料，詳如附件四。

(二) 102 年 5 月份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篩選投資標的及 6 月份投資組合之建議等內容報告，詳如附件五。

(三)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本會 102 年 5 月份(生效日為：3/2~4/1)業已核對給付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案件共計 332 件，新制金額共計 2,308 萬 1,573 元。

(四) 第 2 屆第 17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內容，詳如附件六。

三、會計組：

(一) 102 年 5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七。

(二) 結算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提撥及給與明細表，以及原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八。

(三) 103 年度預算報告書經第 18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於 102 年 6 月 7 日以儲金字第 0310 號函 陳報教育部監理會。

四、秘書組：

(一) 截至 102 年 5 月 31 日已寄發之退休案 25 件、撫卹案 8 件、資遣案 13 件、離職案 66 件、公併私 27 件，共計 139 件，

均已完成作業，詳如附件九。

- (二) 為保存結案之文件檔案，5 月份進行檔案數位化回溯作業，共計完成 79 件。

五、資訊組：

- (一) 完成 102 年 5 月份繳款單產出，並配合各業務單位產生統計及檢核報表。
- (二) 完成 102 年 5 月份中國信託所需之檔案轉檔作業，含新進教職員開戶、提領清冊、當月儲金分配、儲金補分配及溢繳提領清冊等。
- (三) 完成 102 年 5 月份資料庫系統之備援及資料異地備份作業。
- (四)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系統（本會新系統）委外建置案，因委外廠商 102 年 4 月 30 日逕自將派駐本會程式設計師召回並表明不再進行本案，經本會多次協調均無結果，在本會顧問律師協助下已於 6 月 14 日寄出存證信函終止合約，後續將申請法院調解；本案大約有 70% 之系統驗收，包含會員學校申報、退撫離資案件審查、儲金提撥等功能已於 3 月 5 日起正式上線啟用，尚未完成驗收人事、預決算系統、3% 準備金等功能。

六、稽核組：

- (一) 教育部監理會及三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0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4 日，至本會實施 102 年定期外部稽核作業。
- (二) 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2 年 4 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 102 年 6 月 6 日以 (102) 儲金字第 0308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三) 依 102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5 月份應查核之事項，稽核報告詳如附件十，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十一。

捌、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專案報告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會計組

案由：檢陳「預算流用辦法草案」、「預算流用作業流程圖」及相關表單，詳如附件十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預算能適應現實，在合法範圍內保留適度彈性，使預算支用發揮最大之效益，爰訂定本辦法。
- 二、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各私立大學預算流用辦法等相關規定，並配合本會目前實際作業調整。

決議：依監理會之意見修正後通過，准予備查。

第二案

提案人：財務組

案由：修訂增額提撥委託保管契約參考範本，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三，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樹德科技大學、本會法律顧問及儲金信託保管銀行意見辦理。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三案

提案人：財務組

案由：依據「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請董事會推派受託銀行遴選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金錢信託契約」將於102年12月31日到期，依據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定第10點規定略以，儲金信託銀行得每二年重新遴選，或與原受託銀行續約。
- 二、受託銀行遴選委員共11人，含本會董事或顧問7人及專家學者4人，詳如附件十四。
- 三、檢陳「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定」與「103年度私校退撫儲金信託需求說明」，詳如附件十五，若未與原受託銀行續約，則預計於8月公告本會網站並於10月初重新遴選儲金受託銀行。

決議：依循上屆遴選方式處理，即採通訊投票，人數分配為董事五位與顧問二位，其中董事長為當然遴選委員，專家學者四位則由董事長推派。

第四案

提案人：秘書組

案由：檢陳有關修訂本會「工作規則」及「新聘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一案，詳如附件十六、附件十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般鑑於現行規範有所不足，亦有疏漏錯誤之處，經逐條研議後，進行相關內容之修訂。
- 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依監理會之意見修正後通過，准予備查。

拾、臨時動議

提案人：財務組

案由：檢陳富蘭克林投資顧問102年6月份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十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第2屆第16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爾後自主投資標的有異動時，須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二、業經第2屆第18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拾壹、散會(下午3時30分)

會議意見表

日期：2013.06.24

提供單位：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參與會議：儲金管理會第2屆第19次董事會會議

意見如下：

陸、報告事項一

※財務組報告事項(一)-關於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資產運用配置說明(議程第1頁):

一、私校退撫儲金方面：

(一)三類型投資組合

1. 基金基本資料：建議將資產配置完成日2013年4月2日刪除。
2. 累積報酬率之數據：請說明「一個月」欄之計算基礎；另，「三個月」欄漏填，應填報3月至5月之報酬率。
3. 穩健型資產配置圖(2013/5/30)，股票型基金資產配置29.36%，未符合投資比重區間限制30%-50%，爰請貴會於再平衡作業(102年7月)，依實施計畫辦理。

二、原私校退撫基金方面：

(一)查原基金截至5月底止存款配置比例為50.84%，仍逾該項目之102年度投資運用計畫允許變動區間上限50%；另，固定收益型及其他型基金配置比例為19.28%，亦低於允許變動區間下限25%。有關各項目實際配置比例不符年度計畫1節，本會前已於5月30日第2-18次董事會議出具相同意見，請貴會調整資產配置，以符投資運用限制。

【本會業於貴會102年6月20日第2屆第18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提出以上意見】

※財務組報告事項(四)-第2屆第17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內容(議程第2頁):

本次議程資料檢附第2屆第17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與貴會6月20日第2屆第18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確認版本不符，業已洽請儲金管理會財務組抽換附件。

※會計組報告事項(二)-截至102年5月31日止原基金各主管機關101年提撥給付不足實際應撥補淨額統計表(新增缺口)及歷年提撥收支不足差額統計表(舊缺口)(議程第2頁):

本次會議提供之「101年提撥給付不足實際應撥補淨額統計表」及「歷年提撥收支不足差額統計表」，其中新竹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之「102年度已補金額」及「尚未補足差額」數據，與貴會財務組於6月17日函知各主管機關「截至102年5月31日其前開新增缺口及舊缺口累計撥補情形」之數據不一致，業已洽請儲金管理會會計組抽換附件。

捌、討論提案一

※第一案-檢陳「預算流用法案」、「預算流作業流程圖」及相關表單，詳如附件十二(P94-97)，提請 審議(議程第3頁)：

(一)預算辦法草案文字修正建議如次：

原條文	文字修正建議
第二條 資本門預算流用標準： 一、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二、每一核定預算項目流用金額不得逾原核定預算項目金額之20%。	建議第二條第一款文字修正為： 一、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u>預</u> <u>算</u> 。
第三條 經常門預算流用標準： 一、經常門預算得流用至資本門。 二、人事費預算科目不得流用至其他經常門預算科目。 三、每一核定預算項目流用金額不得逾原核定預算項目金額之20%。	建議第三條第二款文字修正為： 一、經常門預算得流用至資本門 <u>預</u> <u>算</u> 。 二、人事費預算科目不得流用至其他經常門預算科目， <u>且其他用途別科目亦不得流入人事費用科目</u> 。
第四條 預算流用之簽核程序： 一、使用表單：「預算流用申請表」。 二、由承辦人擬定流入及流出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並詳述流用原因，報請各組組長簽核、會簽秘書組總務及會計組，陳報執行長，並陳請 董事長核定。	建議第四條第二款文字修正為： 二、由 <u>需求單位擬訂流入及流出之預算項目及金額，經洽會計組確認可流出之預算項目及金額後，</u> <u>「填入預算流用申請表」</u> ，並詳述流用原因， 報請各組組長簽核 <u>經會簽相關單位及會計組</u> ，陳報執行長，並陳請董事長核定。
第五條 若因事實需要，預算流用之申請得於會計年度第三季起辦理，各組以一次為限；流用金額超過50萬元(含)以上，及逾本辦法規定標準者，需專案報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使得辦理流用。	建議第五條文字修正為： 第五條 若因事實需要，預算流用之申請得於會計年度第三季起辦理，各組以一次為限；流用金額超過50萬元(含)以上，及逾本辦法 <u>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三款</u> 規定標準者， <u>須事先專案報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流用</u> 。

(二)「預算流用申請表」未能有效控管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明確列示流出及流入科目預算核計資料。

(三)「預算流作業流程圖」修正建議如附件1。

(四)如遇費用支出因預算編列不足支應而有流用情形時，建請貴會仍應以實際費用性質會計科目列帳。

※第三案-依據「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請董事會推派受託銀行遴選委員，詳如附件十五(第104-115頁)，提請 討論(議程第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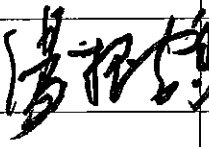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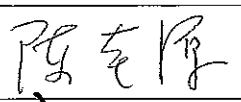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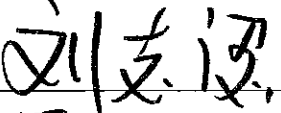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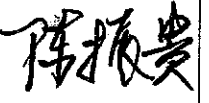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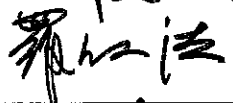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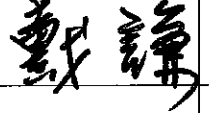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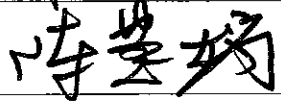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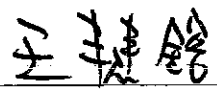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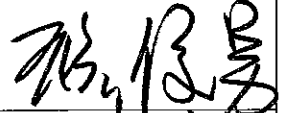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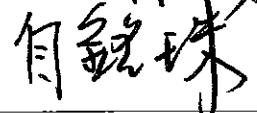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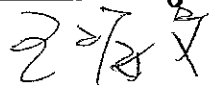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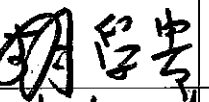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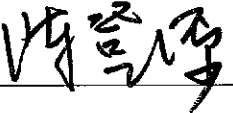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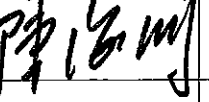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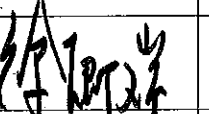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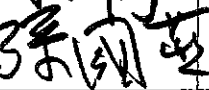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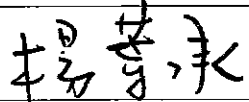
- (一)有關103年儲金信託銀行遴選需求說明，建議儲金管理會將目前委託金融機構協助產出數據績效等報表的工作項目列入。

※第四案-檢陳有關修訂本會「工作規則」及「新聘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一案，詳如附件十六(第116-131頁)，提請 審議(議程第4頁)：

- (一)有關「工作規則」第三章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四章第十八條、第二十条，第五章第二十一條，第八章第三十二條，第十章第四十條，本會初審意見如附件2。
- (二)有關「新聘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一、二、四、七條，及考核標準、員工福利之附表，本會初審意見如附件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2屆第19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會議 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102年6月26日 下午2時30分（星期三）
會議地點：台大校友聯誼社3A會議室 主持人：李銓董事長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董事長	李銓		董事	葛自祥	
董事	陳璽安		董事	卓耀南	
董事	湯振鶴		董事	陳本源	
董事	蔡清淵		董事	劉志認	
董事	陳振貴		投策小組 執行秘書	羅仙法	
董事	戴謙		常務監察人	陳慧娟	
董事	黃國慶		教育部	王慧茹	
董事	陳西京		監理會 執行秘書	賴俊男	
董事	柯穎鑑		監理會 組長	自銘珠	
董事	許俊顯		監理會	王姿文	
董事	胡學貴		顧問	陳登源	
董事	陳海鵬		顧問	陳惟龍	
董事	李繼來		顧問	鄭豐聰	
董事	徐卿瑞		顧問	廖益興	
董事	孫國燕		顧問	楊葉承	
董事	賴鼎銘		顧問	邵靄如	
董事	簡添枝	